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伊宁市教育系统农村学前教育伙食补助、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、寄宿生生活补助所需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面粉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清油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海奥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牛奶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伊牧欣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调料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伊犁河中央厨房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8日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伊宁市教育系统农村学前教育伙食补助、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、寄宿生生活补助所需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宁市农裕丰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果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宁市农裕丰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牛羊肉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宁县墩麻扎镇伊新生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鸡蛋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宁市鲁瑶蛋鸡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伊犁河中央厨房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8日

